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102002024YG001141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 2024年04月15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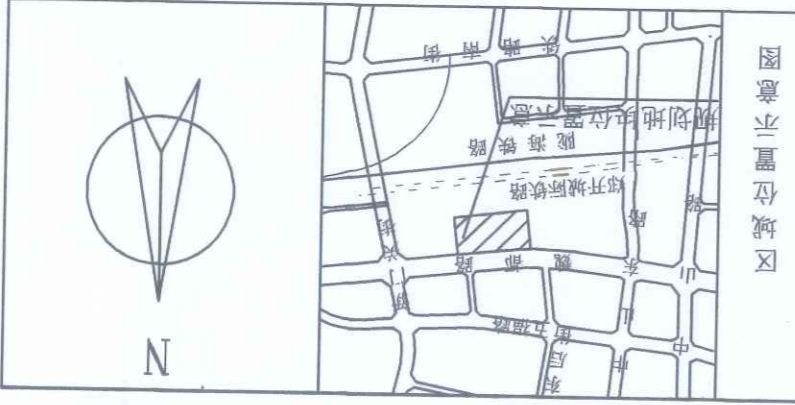


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

图

开封火车站

开封火车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



经研究，开封市禹
台区魏都路南侧、中
山东路以东地块，符
合规划条件要求，同
意办理建设用地规划
许可证。



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

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



由 Autodesk 教育版产品制作

说明：
1. 规划地块位于开封市城南片区内，地块位于中山路以东、魏都路南侧。
2. 图中尺寸均以米计，坐标为开封市独立坐标系。

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于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五、该证一年有效，如需延期，在有效期满前30日到发证部门办理延期手续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开封火车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；

用地单位	开封市站城融合投资建设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开封火车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工程
批准用地机关	无
批准用地文号	无
用地位置	开封市禹王台区魏都路南侧、中山东路以东
用地面积	19701.05(m ²)
土地用途	1403-广场用地:19701.05 (m ²), 120803-社会停车场用地:19701.05 (m ²)。
建设规模	58200平方米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